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十四)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十四)

申時行等重修

國學基本叢書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翰林院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籍、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制誥、史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籍、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爲正官。孔目爲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爲屬官。修撰、編修、檢討爲史官。又有祕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華蓋殿大學士今爲中極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陞至學士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今爲建極殿大學士。有加尙書至三少者。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大學士、入閣者。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奏于本院設公座。于是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內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或春坊官署掌。從內閣題請云。

凡經筵、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尙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日講官俱

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其經筵講章、日講直解、俱送內閣看定、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東宮出閣講學、內閣官提調解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正字例以制勅房官兼職。

凡親王出閣讀書、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做字、每日送看。

凡上徽號議、勸進箋、登極表、并一應奉旨應制文字、俱從內閣撰進。

凡修實錄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纂修、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詹錄、催纂制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實錄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內府燒燬。

凡玉牒十年一次、內閣奏請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皇子名及各王府奏請子名、親王、公主、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內閣擬奏、請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朝廷祭告祝文、各王府謚冊、擴誌、諭祭文、及文武大臣諭祭文、俱內閣擬撰、其謚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文官誥勅。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設一員。常以尙書兼學士者爲之。嘉靖二十四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親王及文武大臣賜諡。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內閣擬奏。請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勅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勅。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來照舊。其餘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總兵。副參遊擊等官。照舊坐名請勅。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畱守。管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勅。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制勅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年。吏部題准。請勅官員。惟提督京營邊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匹少卿。點關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內閣所掌制勅。詔旨。誥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勅符。底簿。制勅房書辦。文官誥勅。又番譯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誥勅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項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內閣題准。做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錄聖諭。詔勅。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并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吏戶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

員常川在館供事。聖諭詔勅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旨發抄到部，卽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藁送內閣，公同各官投匱封鎖。年終并入大匱藏之。東閣左右每常朝，御皇極門，卽輪該日記注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若午朝，御會極門，列于御座西稍南。及遇郊祀、耕藉、幸學、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駕詣郊壇或巡狩行幸，親征內閣官扈從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勅旨卽時撰寫。

凡內閣收貯御製文字、寶錄、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御劄。

凡內閣擬撰各王府冊誥及文官誥勅，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及本院講讀修撰內，內閣具名奏請欽命。具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講讀史官及春坊司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制勅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請欽命。

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

同詣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詣中極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監官授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一員。捧榜至皇極殿。授禮部尙書。制勅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制勅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于國子監。從禮部奏請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頒詔內閣官一員。捧詔自皇極殿左門入。至中極殿。候駕輿捧出。至皇極殿。授于禮部尙書。

凡朝鮮等國。頒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欽點。

凡東宮及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欽命。

凡冊封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奏請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詔。進實錄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于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員。於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上。正統三年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另列于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于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從內閣題請奉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文廟傳制。專遣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尙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凡庶吉士。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燈油錢。

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

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部官赴內閣領題

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

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

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爲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人爲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爲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爲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爲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會習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爲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尙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相通。資稟年歲尙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候三年滿日再試。其譯事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資緣者。俱革黜爲民。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覈一應考成事件立限造冊每月終送內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內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俱赴內閣會有勅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朝領勅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儀見禮部朝儀下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閒雜人等不許擅入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士而下仍依常參官俱習儀惟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劄該監及刑部都察院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

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

凡內閣官光祿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祿米倉關支。

凡本院公署設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靖七年勅建敬一亭于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缺從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朝廷册立大禮及上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述。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二 尙寶司

尙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尙寶司。陞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職專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皇太子寶不設官。卽以本司兼管云。

御寶二十四顆

舊製十七顆

皇帝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勅諭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表章經史之寶

欽文之璽

丹符出驗四方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

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

大明受命之寶

巡狩天下之寶

垂訓之寶

命德之寶

討罪安民之寶

勅正萬民之寶

皇太子寶一顆

凡誥勅等項寫完合用某寶本司官會尙寶監官于皇極門用

凡諸王將軍并文武官員誥勅寫完本司官于御前奏請寶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盡預編完某字號勘合并底簿用寶訖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尙寶監官繳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俱年終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吏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兵部每次選過武職貼黃底簿并三年一次清理武職大小貼黃簿俱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用御寶俱預編某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盡再編其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尙寶監繳進

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于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于中極殿皇極殿至期本司官二員各

捧寶于御前。分行至皇極殿。東西相向立。俟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至中極殿。置案上而出。其餘司官俱于殿內之東侍立。

凡每歲駕詣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于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仍從寶回至承天門外下馬。凡郊祀。本司隨寶供事官各帶班匠二名牽馬。仍行錦衣衛關領天字號隨駕牌二面。給與懸帶。事畢。隨卽交還。

凡寶色合用銀硃。奏行工部淘洗送用。油。行順天府宛大二縣上納。蜜。盜器。行光祿寺支給熟芡白芡皂莢等物。行太醫院取用。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尙寶監官關香物入水。捧寶于皇極門洗淨入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于御前奏進。

凡東宮用寶。本司官會同尙寶監官于文華殿用。

凡祀享郊廟社稷。及看牲。視學。耕藉。公侯伯勳衛。錦衣衛并金吾等二十衛官。扈駕巡綽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率領驛手等二十衛帶刀千百戶一員。夜巡內皇城。點開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并申字十七號令牌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綽畢仍赴司點鬧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員每日上直又侯伯一員專管園子手將軍每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下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又都督一員專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叉刀手又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駕官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三日輪班上直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

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上俱龍形公侯駙馬伯領

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勳衛領

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戶領

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戶領

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夜巡各赴本司關領令牌午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一號四號四面

長安左右門各指揮二員千戶一員東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五號至八號四面

西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九號至十二號四面

玄武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十三號至十六號四面。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各赴本司關領銅符。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面。其字號俱左半字。

金吾等二十衛

端門

承天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承字號一面。

東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東字號一面。

西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西字號一面。

北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北字號一面。其字號俱右半字。

以上俱與留守衛比對銅符字號相同。方許點闌。

凡領金牌夜巡點闌。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扈駕。不許帶出皇城。遠者送問。

凡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令牌。次早繳入。不到者。指名參奏。

東城兵馬指揮司領木字一號二號二面。

西城兵馬指揮司領金字一號二號二面。

中兵馬指揮司領土字一號二號二面。

南城兵馬指揮司領火字一號二號二面。

北城兵馬指揮司領水字一號二號二面。

凡祀享郊廟社稷及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

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陪祀官領。

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號雙魚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廚役遇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凡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日俱赴本司領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號牙牌并驚鑿透徹字號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禮部給手

本禮科掛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門仍造冊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號。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營繕所等衙門帶捧匠作等及錦衣等衛所帶捧。見在御馬尚膳內官等監局寄名供事等。不係朝參官。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改造。凡入內官字樣牙牌。以官字編號。

凡巡狩行幸。各衙門俱赴本司關領行在各衙門印信。

凡駕詣陵寢。或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牙牌懸帶文字。武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奏行本司覆奏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彼付領。每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御史從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

凡皇后行親蠶禮。先期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各具手本。于本司關領牙牌。

雲花圓牌。陪字一號起至二百號止。

鳥形長牌。供字一號起至十二號止。

凡領牌上直。若將年幼有疾官員開報。及怠忽誤事者。本司參奏。守衛官員十年一次。本司具奏。會同兵部兵科官揀選。每年終。各衛備造清冊。送司查照。

凡背寶官。傳令官。十年一次。本司奏行兵部。請旨點差尙寶監太監一員。總兵官一員。兵部兵科本司官各一員。于千步廊下揀選。

凡歲例金牌青線纒一千條。黃絨寶纒及紅綿并五年一造。陪祀供事執事合用。茶褐青絲牌纒。俱行工部造辦送用。

凡寶鈔提舉司。奏造鈔牌。及本司奏造損折缺少金牌。本司官同戶部堂上官。并給事中。印綬監官。監造。其令牌有損壞者。行印綬監改造。牙牌損壞缺少。行司禮監造。

凡本司合用紙劄。于司禮監及刑部關領。木炭于順天府關用。寶案等公用器物。于內外各該衙門成造送用。煎熬寶色等件。工部每季撥班匠十名供用。凡本司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司官員俸糧。俱于通政使司帶支。令改于祿米倉關支。

南京尙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司。給與守衛。夜巡。并點閱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如前。

計長木牌一百面。

飛字一號起五面

效字三號一面

橫字五號一面

辰字一號起五面

棠字三號一面

沛字四號一面

慎字五號一面

曰字三號四號二面

恥字四號一面

爵字一號一面

滅字一號起四面

圖字一號一面

潔字四號一面

玖字三號五號二面

手字一號一面

楚字二號一面

拜字二號起四面

仕字三號一面

彫字一號起五面

荒字五號一面

近字一號一面

茲字一號一面

賤字一號一面

求字二號一面

得字三號一面

署字四號一面

禪字四號五號二面

藁字四號一面

甲字一號起五面

多字二號五號二面

落字三號四號二面

孟字三號四號二面

道字一號起五面

率字二號起四面

庭字一號起四面

匪字一號起四面

篤字一號起四面

宿字一號起四面

礪字一號一面

辭字一號起三面

清字四號一面

鬱字四號一面

殿字四號一面

能字二號一面

兄字二號一面

毀字二號一面

邇字三號五號二面

罪字三號一面

居字五號一面

遣字一號一面

計小木牌二千九百一十六面

旗手字一號起二百六十九面

府軍字一號起二百七十面

府左字一號起二百五十五面

府右字一號起三百六十四面

府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金左字一號起七十七面

金右字一號起一百四面

金前字一號起二百八十六面

金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羽左字一號起二百四十五面

羽右字一號起二百六十面

羽前字一號起五十面

虎左字一號起二百六十六面

本司官員俸糧與尙寶同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欽天監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并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爲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陽司、時序郎、紀候郎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晨、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爲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爲監正。監丞爲監副。三十一年革回回監。而其曆法亦隸之本監。

凡本監習業者分爲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弘治十八年始用印信。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專視。

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璿璣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

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造簡儀銅壺。弘治二年，奏准，渾天儀修改黃道度分嘉靖七年，奏准，立四丈木表測晷以定氣朔。

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有鐘鼓。其器皆設於譙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換壺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充。鐘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專報時候，不隨班行禮。如遇陰雨不見食，本監官候復完時，報各官行四拜禮而退。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樣行印。

凡每歲進御覽月令曆、大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給賜百官，頒行天下。東宮曆，同日於文華殿進。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曆，俱司禮監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嘉靖十九年，令以十月初一日進曆，頒賜百官。

凡頒曆後，各王府差人於內府司禮監關領。其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國，正統

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曆一百本、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爲曆元、仍依舊法推算、不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欽定曆註、永爲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祈禱

頒詔

宴會

遣使

進人口註時納奴婢

剃頭

入學註時

興造動土豎柱上梁註時

掃舍宇

牧養

施恩封拜軍恩、行賞、賞勞、受封、封爵、封冊、拜官、慶賜、肆赦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招賢

結婚姻

沐浴

整手足甲

安牀註時

繕城郭

般移註時

捕捉

上冊進表章

行幸註時

出師註時出某方位、選將訓兵、安撫邊境

嫁娶註時

整容

療病求醫鍼刺

裁製註時

開渠穿井

栽種

畋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 求嗣解
除求福

上表章

上官 註時赴任
臨政親民

結婚姻

嫁娶 註時

冠帶 註時坐
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 註時

進人口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衣 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動土安葬

移徙 註時

掃舍宇

安碓磳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註時坐
向方位

選將訓兵

進人口註時

興造助土

繕城郭

立券

安牀註時

施恩惠

捕捉

頒詔

遣使

般移註時

納畜

慶賜

宴會

安撫邊境

求醫療病

鑿柱上梁註時

安碓磴

交易

整手足甲

恤孤惻

施恩封拜

雪冤枉

裁製註時

開渠穿井

牧養

行幸

招賢

結婚姻

入學註時

補垣

開市

沐浴

緩刑獄

布政事

覃恩肆赦

賞賀

上官赴任

修置產室

取魚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册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塗

出師註時出某方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宮室

命將出師

嫁娶

畋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裁造、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黃紙、裹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工斂本錢、十四年免徵、永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年十二月內、會計有無閏月、合用若干、奏行山東等布政司、直定等七府買辦、

凡選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次日早會選、具副本請旨、仍具例行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奉天門

案前跪進。俟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齋赴禮部、太常寺、知會。嘉靖十五年，欽改大報等祀日冊。本監於八月初旬，照舊會選，將選過祭祀日期，具印信揭帖，開送禮部登冊。九月初一日，禮部奏進。

凡營造出師等事，奉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若陵寢及各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生，各有次第，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前期五日，本監官面奏，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至日回監具呈，依書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東直門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聖節，正旦、冬至，及頒詔大禮，先期本監官面奏，設定時鼓於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晨一員，立御道東，雞唱，五官司晨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登文樓上，候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出卯，照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只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海南充軍。凡本監官陞遷，俱從禮部考選查擬，轉送吏部銓注。○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科有缺，選本科專業精通者送補。○嘉靖十一年議准，天文等科八品九品官員缺，將本科食糧十年以上人役考補。其職專雞唱報時官，必選年力壯盛，聲音洪亮者，不在食糧十年之限。監正有缺，於監副內推補。監副有缺，於各科六品

七品、及掣壺正、主簿等官、歷俸年深、并考滿加俸者、推補。如無年深、加俸官員、寧懸缺以待。各科六品七品官員缺、於八品官內考補。保章掣壺員缺、於該科司曆司晨博士等官考補。司曆司晨博士員缺、於該科專業人役內考補。

凡內靈臺教師、嘉靖三年奏准、三年教有成效、量授署職、仍於本臺教習。

凡本監官生人等、嘉靖六年奏准、一體考試。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該爲民者、本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人、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免。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人、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譙樓陰陽人、止支三斗。○隆慶四年、題定人數。曆科七十五名、天文科八十名、漏刻科三十五名、譙樓四十名、回回科五十名、各食糧供事。

凡天文生、止選世業子弟、立教師教習。有成、遇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正德十四年、題准、本監堂上官、從公選取官生聰俊子弟、并堪充教師人員、送禮部考選。年資藝術相應者、發回本監各科、各置課簿、

明立教條、按月考試、禮部仍委官一員、并本監堂上官三員、相兼提督、仍置印信文簿二本、按季考試、附寫次第、一本存留備照、一本印封送部查考、每年終、連人簿送部、督同本監堂上官、出題考校、以驗勤惰、定其高下、如無進益、連該科教師、亦量加責罰、以示勸懲、○隆慶四年題准、天文生有缺、候年終類考、先儘嫡男頂補、如戶絕及嫡男藝業生疎者、方將習學餘丁、照數收補、其嫡男、仍候再考定奪、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許告替補、無嫡男者、族丁許告習學、仍照前例考補、如缺役數多、准以習學子弟添充、俟其考中、方與收糧、每姓冊籍、止以祖戶一丁爲戶首、其續收補及餘丁、各附祖戶之下、不許一族另立數戶、一丁開寫數處、希圖朦朧頂補、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搗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十七年又奏准、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卽同凡人發遣、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觀象臺、譙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齋官、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派順天府送用、凡本監合用紙割、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觀象臺觀候官生、萬曆四年題准、每二歲給與胖襖一次。

南京欽天監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刊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
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本監曆日、正數頒給各衙門、止該曆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本、有閏之年該二裁紙九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張半、每紙百張、價銀四分、該折價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四毫、無閏該二裁紙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張、該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每年不拘有無閏月、各該添工食銀三十五兩零三分、連前紙價照數分派、浙江布政司、應天直隸寧國二府、嚴限徵完、依期解部、其合用黃紙等項、不多、照常解納。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卽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本監造曆梨板、顏料、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

凡本監觀星臺、每歲合用燈油木炭、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本臺官生歲給禦寒毛襖一領。從南京工部轉行內府甲字等庫關給。

凡本監天文生食糧。月支米六斗。於南京禮部關支。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太醫院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爲正五品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而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與焉。其子弟之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爲其屬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嘉靖十五年。改建聖濟殿于文華殿後。設御藥庫。本院官分班輪直。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上用藥品。俱於內府收掌。

凡供用藥餌。國初令醫官就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御脉。御醫參看校同。內臣就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

凡烹調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一器進御。

凡各王府良醫員缺。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習業。分爲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脈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脈、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脈、傷寒科、小方脈、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士、醫生名缺。卽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應人數。不必補足。

凡各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士醫生。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仍差委各處用藥。

計各處用藥醫官醫士員名

聖濟殿。卽御藥房。嘉靖十五年改建。凡支雜職俸冠帶醫士。并冠帶醫士。內殿六年。外

東直房。醫士三
十六名

安樂堂。醫官三員。醫
士三十名

司禮監。醫士二名。歷役三年。與冠帶再歷三年。授
吏目。萬曆五年。恩准通候。九年。考補。吏目。

書堂。醫士
六名

乾明門醫士三名

浣衣局醫士

天壽山醫士一名

松林靈臺醫士三名

團營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醫士二名

神樞營醫士一名

神機營醫士一名 嘉靖九年奏准各營醫士辦事三年勤勞者與冠帶再歷三年授吏目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刑部提牢廳醫士一名 嘉靖二年奏准歷役三年勤勞有效者與冠帶再歷三年授吏目仍舊在廳用藥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錦衣衛醫士三名 嘉靖二十五年題准食糧

府軍前衛醫士二名

惠民局醫士三名 嘉靖九年奏准本局大使副使

會同館醫士二名 嘉靖元年奏准歷俸三年與冠帶再三年給食米一石又三年醫治功多陞授名扣算役過月日抵作本院實歷之數不許彙錄補缺

大慈恩寺醫士三名

宣府醫士一名

紫荆關醫士二名

居庸關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醫士一名

懷來衛醫士一名

山海關醫士一名

廣寧衛醫士二名

寺子峪醫士一名

開原醫士一名

永寧衛醫士一名

獨石醫士一名

倒馬關醫士一名

白羊口醫士一名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聖濟殿供事。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奏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爲民。其年壯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三等照常當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量爲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生。不分新舊。不許立定頂補。教習名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校。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住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三年滿日。通送禮部。督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考。分爲三等。一等送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與三等俱發本院當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謹者。御醫於吏目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項員缺。於二等人員內。如前考補。定擬職事。咨送吏部。照缺填註。若將不係御藥房供事人員。朦朧推舉者。聽禮部參究。○十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

姪各務習學本業。候本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爲民當差。不准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又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聖濟殿供事人員缺乏，考補。○二十八年題准：醫士、醫生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俱候內殿缺人。該院照依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醫士降充醫生。住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通，各降充醫生。專供該院剉碾之役。其醫籍納銀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習學。醫丁并子弟，同槩院醫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回習學。三年再考。如或兩次不堪者，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以裏，類送補考。如或再行推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半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患病，給假各限滿。而各故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年終考試，禮部止與分別等第，量行懲責。其冠帶食糧供事等例，俱候三年一次題請施行。

凡該院大小官醫俱要將素問、難經、本草、經脈、脈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登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查係年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無人。或不堪補。其親枝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憑。及旁枝遠族。不許一槩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實在醫籍人戶。各以正枝一人爲戶首。備查宗派立冊。以後止據見在各戶。覈實造報。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要赴部告明。給與定限。如私自逃回。及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告收者。不准。○萬曆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人。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自幼報名在冊。或原籍起送到部。方與准行。若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於見在供役者。止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槩告收。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醫陞堂上官者。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姑將院判資深者叙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俸六年之上。遇有員缺。更不得追叙前差。卽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一槩冒陞。○十三年題准。內殿御醫。實歷六年以

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內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覈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目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可據。不准陞補。○萬曆五年題准。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司禮監三大營等差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萬曆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儘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又次及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卽與挨撥內府書堂等差。候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丁子弟新充醫生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止許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准撥。○九年題准。二等聽差員役。除內殿考出六年已滿。與外差九年已滿者。止許候考吏目。不准再差。及醫生新充醫士。習學醫丁子弟。新充醫生。雖考居二等。止准撥內府書堂等差。俟其下次大考。給有冠帶。然後撥以九年之差。其餘凡係冠帶醫士。不拘新舊。并納銀冠帶醫士。先年曾經大考。今次仍居二等者。俱准撥九年差缺。原奉差未滿者。准其照舊供役。未差官一照考案名次爲序。挨次撥差。其考居三等者。必係醫學荒疎。俱不准九年差缺。

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曆四年題准。每季終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在外。或遇當考而對

考無人，因致遲緩，明註緣由，候下次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咨送，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稱之日，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槩通理。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弘治二年，令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手本憑照，方行給發。仍造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冊送部查考。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畱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一更替。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詔禁止勿進。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爲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紫苑等藥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斤五兩，金箔一百八貼，銀箔七十

二貼。後題減三百八十斤。易金箔八百貼。實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斤五兩。金箔九百八貼。銀箔如舊。

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香壽等藥六千一百四十二斤二兩六錢。

湖廣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貝母等藥五千八百九十四斤二錢。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後題減二千二百五十九斤十二兩四錢。易硃砂麝香一百四斤。實該三千七百三十八斤三兩八錢。

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青黛等藥二千七百五十九斤七兩七錢一分。後題減十四兩四錢。易天竺黃五斤。實該二千七百六十三斤九兩三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附子等藥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八兩。天雄四對。後題減二千八百三十斤。易麝香犀角九斤。琥珀二十兩。實該一萬四千五百一斤一十二兩。

廣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藿香等藥九千二百三十四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對。後題減三千七百斤。易沉香等藥二百三十五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五千七百七十一斤一兩四錢。

廣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零陵等藥五千八百八十斤。後題減二千斤。易山豆根等藥二百四十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三千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

山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蒼朮等藥八千八百七十斤十兩七錢。後題減五十斤。易麝香十斤。

實該八千八百三十斤十兩七錢。

山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天麻子等藥八千四百四斤一兩九錢。蒼朮二萬二千四百八十斤。河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葳靈仙等藥八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二兩。

陝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升麻等藥一萬二千九十九斤七兩。後題減二千二百二十一斤。易雄黃等藥五百三斤。實該一萬三百八十一斤七兩。

遼東都司原額人參等藥八百斤。

應天府原額生玄胡等藥五千八百五十九斤。蒼朮三萬九千六百九十斤。

鎮江府原額半夏等藥三千七百二十六斤。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原額海金沙等藥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四斤。後題減二千一百斤。易金箔一千貼。實該九千七百四十四斤。

松江府原額紫蘇一千一百七十斤。

徽州府原額茯苓等藥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原額半夏等藥九千九百八十六斤十一兩二錢五分。烏爛蟲蛀下木瓜二十個。

太平府原額榆皮等藥二百八十一斤十四兩七錢五分。

池州府原額獨活等藥五百八十五斤。

鳳陽府原額柴胡等藥一千七百七十斤七兩三錢。

揚州府原額半夏等藥六百五十九斤九兩四錢。

淮安府原額柴胡等藥三千一百二十七斤八兩。蒼朮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

廬州府原額糖毬等藥八十五斤十五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原額白礬等藥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原額茯苓六百三十斤。

滁州原額桔梗等藥一千五百九十八斤七兩一錢六分。

徐州原額鹿茸等藥八十二斤十四兩六錢七分。

和州原額柴胡等藥二百二十二斤十四兩。

順天府原額乾菊花等藥一千九百四十六斤一兩。蒼朮八千五百九十四斤。

大名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一千五百斤。

河間府原額火麻子等藥二千一百七十九斤八兩。

保定府原額大皂角五百斤。

真定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七百六十五斤。

延慶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保安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醫餌。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中者。量納應用。後革。成化十八年奏准仍舊。○嘉靖十五年題准。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不許起送名醫。其各部報考到部醫人。俱發回原籍。候該院缺人供事。另議行取。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

凡納銀事例。大醫院見在食糧醫士。累考下等。未經冠帶者。納銀二十兩。給冠帶。原係醫籍戶下子弟。報冊未經補役者。納銀三十兩。民間子弟。納銀六十兩。俱給與冠帶。

凡醫士。醫生食糧。成化十年奏定。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凡醫官。舊例月支米二石。弘治間。令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南京太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

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營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本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目。仍前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劄行本院解發。

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各科。

凡醫士醫生月糧。照大醫院關給。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爲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錄事洪熙元年止存左監丞、典簿、餘官不除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冰鑑、林衡兩署四署人戶并四典察署人戶俱撥二署暫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蕃育署

原管畜養戶二千三百五十七

分撥畜養草場地一千五百二十頃三十四畝二分二釐

計畜養

鷄八千四百七十隻

雄四千三百一十七隻

雌四千二百五十三隻

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

雄八百八十九隻

雌一千七百三十五隻

雞五千五百四十隻

雄七百八十三隻

雌四千七百五十七隻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鷺一萬八千隻。鴨一千隻。雞五千隻。長行線雞二千隻。雞彈一十二萬個。太常寺每年取進奉先等殿薦新鴈十二隻。雉一十三隻。嫩雞一十三隻。鴨彈二百四十個。雞彈二百六十個。本監每年進宮鷺黃五十隻。鴨黃七十五隻。雞黃五十隻。大雌雞一十五隻。鷺彈九百五十個。鴨彈二萬九千個。又內府供應庫鴨彈三萬個。

嘉蔬署

原管栽種戶九百

分撥栽種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後因修築本署土城鷺房。占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今見存地九十六頃二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

每年進宮菜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斤個。又送光祿寺青菜二十四萬七千八百斤。芥子七石八斗。

良牧署

原管牧養戶二千四百七十六。

分撥牧養牲口草場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嘉靖八年議准。除不起科草場。并不堪者。共不納錢糧田地五百五十七頃九畝四分三釐一毫七絲。見在成熟田地一千八百四

十二頃四畝二分二釐八毫六絲。每年徵收子粒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忽。解送部戶。轉送光祿寺。買辦豬、羊、牛隻供應。

計牧養

牛羊豬四千五百六十六隻

牛九百二十九隻

牯牛九十七隻

犍牛八百三十二隻

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

綿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

公羊二百四十八隻

母羊二千一百四十八隻

山羊一百七十三隻

公羊一十六隻

母羊一百五十七隻

豬一千六十八口

兒豬六十八口

母豬一千口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牛八百隻。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長行醃臘豬二千口。正旦、冬至節肉豬一千口。

內府丁字庫。每年收羊毛二千二百四十六斤四兩。

太常寺。每年取用時享太廟及奉先等殿薦新。共活兔八十一隻。其祭告等件。不時取用無定數。

林衡署

原管栽種戶一千九百八十三

分撥栽種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

遷民住基地一十頃九十五畝。

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凡牧養牲口。栽種果蔬等項。永樂間用北京效順人役充。後於山西平陽、澤潞、三府州起撥民一千戶。俱照邊民事例。給與盤纏口糧。連當房家小同來分派使用。仍令自備牛具種子。於附近荒閒地土內。儘力耕種食用。喂養牲口。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冊。挨次進送內府并太常寺。光祿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民收用。成化六年詔蕃育等署。今年有因水患虧損牲口。曾經具奏查勘明白者。悉免追陪。

凡蕃育署寄養鷺隻嘉靖三年議准各牲戶不許通同寫字人役私自發賣虛報日月騙取食料該寺置立簿籍以領到之日爲始每隻日給食料六合扣至一月而止其鷺務足原定斤數以備取用如過一月後鷺瘦損不堪者令其自備食料再不支給失養損壞者責其陪償

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西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渾河永樂十四年奉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圍獵有犯禁者每人罰馬九匹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一百兩鈔一萬貫仍治罪雖親王勳戚犯者亦同

凡大興宛平二縣附近果園正統元年令聽本監管屬遠者并外府州縣果木俱令有司自行管屬果品聽其自進

凡原撥并續撥栽種蔬菜果木樹花牧牲草場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八分三釐會勘出侵占失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箇

凡日逐進用菜蔬果品宣德十年奏准以荆府遺下空房一所東安門外舊行用庫房一所頓放弘治五年又奏准以東安門外保大坊官房一所頓放五城兵馬指揮司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兵馬指揮司爲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各門設兵馬洪武十年定正五品衙

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俱添設吏目。今每司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五員。吏目一員。

凡弓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各城坐鋪火夫。除有例優免外。其餘俱要編當。敢有投託內府。及在外衙門差人。或給免帖。擅入各司。分付優免。聽該司連人呈送巡城御史治罪。其勇士等項正身。改調京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坍塌。溝渠壅塞。及皇城周圍坍塌。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墊疏通。

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卽督領弓兵火甲人等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承行。

凡各司地方堆垛發賣食鹽。戶部行該司官巡察。有無文引。曾否掣割。其有夾帶與販。及不由崇文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鬪毆。及姦淫賭博。撒潑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地方軍匠人等。舊例令各家俱於門前置粉壁一面。開寫本家籍貫人口。身役營生。并寫不敢窩藏逃

軍、逃匠、囚徒、盜賊等項，以憑挨究。

凡每月捉獲囚數，各司官於御前奏知，送科。

凡夜巡，各司每日輪官二員，赴尙寶司關領銅牌二面。正德五年令，犯夜者照舊例禁行時候，方許呵問擒拏，不得非時驚擾。

凡光祿寺打掃，各司每月輪三日，撥火夫三百名。

凡駕詣郊壇，及親王出府之國成婚，開設舉場，修設齋醮，發送宮人，率領火甲供事。

凡選妃，禮部儀制司行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送諸王館備選。

凡各司官奉旨不許各衙門擅自拘辱，及占用弓兵火甲，亦不許內府衙門拘要打卯，挨捕逃匠。嘉靖元

年令，五城火甲人役打卯次數，照依弘治年間禁例行。若有故違及兵馬司官吏依阿聽從者，許巡城御

史指實參奏治罪。

凡各司官員俸糧，俱於兵部帶支。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各司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城兵馬司同。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僧錄司
神樂觀

道錄司

僧錄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南京建于天界寺。永樂後，北京建于大興隆寺。今大興隆寺燬，徙于大隆善寺。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爲之。不支俸。如有文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戶充役。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洪武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俱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治以重罪。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舉有戒行、通經典者，僧綱等司申本司，給與劄付。其有錢糧大寺，轉申禮部出給劄付。○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凡度僧，例以十年一次。先期禮部奏准。在京行童從本寺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冊給批。俱由本司轉申禮部施行。本部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洪武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者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

○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爲僧者併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寺主僧擅容畱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二十五年令本司造周知冊編次在京在外寺院僧人備開各年甲姓名字行及爲僧年月并所給度牒字號頒給天下僧寺備照凡遊方行腳至者以冊驗之其有不同許獲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畱者罪如之其後不造歲久仍有詐僞者至正統五年令照舊造冊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班列于西如遇慶賀頒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僧官僧人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瑜珈僧許穿靴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僧錄司見僧錄司

道錄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十五年改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建于朝天宮兩京同

凡本司官選用并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屬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凡道童限年給度牒。各司申送。及考試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如遇慶賀頒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慶成宴。本司官皆預。

凡道官道士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正一道士許穿靴。

凡內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道錄司見道錄司

神樂觀

洪武十二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生。以供祀事。屬之太常寺云。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樂生用道童。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爲之。○十三年。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習樂舞之事。○又令禮部揀選樂舞生。有過失病者。放歸爲民。

凡各壇樂舞生。洪武初。命選道童爲樂舞生。額設六百名。專備大祀。宗廟。社稷。山川。孔子。及各山陵供祀之用。洪武十二年。詔神樂觀道士。許養徒弟。其餘庵觀不許。永樂十八年。題樂舞生三百名。隨駕於燕定。

都後額設五百二十七名。嘉靖年間建世廟、四郊、太歲神祇壇、及九廟。共用樂舞生二千二百名。後裁革八百餘名。止存一千三百五十三名。○三十年題准陵祀日增酌定用樂舞生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其餘二百名仍革去。永爲定例。

凡遇朝會。本觀提點班在僧錄司左善世之下。道錄司正一之上。知觀班列于僧錄司左覺義之上。道錄司左右至靈之下。

凡樂舞儀節。本司令協律郎等官教習。每遇祭祀。先期于本觀演習。

凡大祀地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一百二十三人

典儀一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盥洗八人

正殿四壇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三人

內垣四壇捧帛等共十六人

外垣二十壇捧帛等八十人

燒香共六十八人

點燭共十二人

嘉靖九年更定

圓丘壇

舉麾協律郎二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三十七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大明壇夜明壇星宿壇雲雨風雷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四十八人

方澤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三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二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二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五嶽壇五鎮壇四海壇四瀆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五人

祈穀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二十人

典儀二人

傳贊四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三員

捧帛三人

執爵三人

司尊三人

燒香點燭共三十八人

朝日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二人

傳贊一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夕月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一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星宿壇司香一人

贊引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大享殿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五人

典儀一人

傳贊六人

通贊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燒香點燭共六十二人

凡時享太廟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五十七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正九壇捧帛九人

執爵見用十六人

舊十七人

司尊一人

親王四壇捧帛四人

斟酒四人

功臣十六壇捧帛十六人

斟酒四人

燒香點燭共六人

給祭捧帛添三人

執爵添六人

餘同前

社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二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二人

燒香共十人

帝社

帝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八人

典儀二人

通贊一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一人

先農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對引一人

讀祝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捧接福酒胙二人

燒香四人

先師孔子廟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嘉靖九年改用四十八人

文舞生六十六人

內引舞二人嘉靖九年改用六份凡三十八人

執事三十三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疊洗三人

對引一人

正壇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四配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十哲二壇贊引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兩廡與十哲同共用八人

燒香共三人

凡樂舞生執事人等歲用米麥等物俱從戶部撥送本觀收貯嘉靖九年奏准每歲木柴每名折支銀錢九分四釐于節慎庫關領○十四年奏准每歲麥豆芝蔴每名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于太倉關領

二十二年議准神樂觀官生歲支糧米今後置立循環文簿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責令該年掌書每季終赴部倒換其樂舞生遇有添設具申明白方許關支事故等項截日住支每年解到糧米同戶部委官收放正數放盡積餘糧米申報交盤作正支銷其原額碾米牛三隻膳夫三十名俱革牛隻草料住派膳夫行順天府住編

凡樂舞生每名月給口糧米三斗三升正旦中元冬至三節每名給與節米五升山陵供祀每陵每名給與行糧米三升每墳每名給與行糧米二升文廟祭祀每名給與行糧米一升舊額歲支糙粳米二千六百石今四千七百八十一石三斗二升本色

每名歲支小麥一石一斗一升三合黃豆二斗九升九合四勺芝蔴五升七合三勺七抄共歲支小麥一千三百八石四斗一升八合六勺黃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芝蔴六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二勺初支本色嘉靖間戶部題准折價小麥折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黃豆折銀二錢三分九釐五毫

二絲芝蔴折銀五分七釐三毫七絲計每名歲支三項共折銀一兩二錢五分八釐小麥每石折銀八錢五分黃豆每石折銀八錢芝蔴每石折銀一兩

每名歲支食鹽五斤八兩有零共支食鹽六千五百二斤八兩本色

每名歲支木柴四百六十四斤初支本色嘉靖間工部題准折價每斤折銀一釐五毫

每名歲給賞賜。生絹一疋。綿布三疋。苧布三疋。白綿八兩。初支本色。嘉靖九年。戶部題准。照文武官絹布事例。准折價。生絹一疋。折銀七錢。綿布每疋。折銀三錢。苧布每疋。折銀二錢。白綿八兩。折銀二錢五分。計每名歲支四項。共折銀二兩四錢五分。

凡樂舞生所用樂器。俱從工部成造。遇有損壞。隨時修理。惟笙簧每年工部預期差撥笙匠。赴觀逐一展視修理。

南京神樂觀

凡每年本觀樂舞生三百五十名。該用綿布一千五十疋。絹三百五十疋。綿一百七十五斤。關太常寺奏行南京戶部。轉行甲字等庫關支鹽三千斤。柴一十五萬五千四百斤。南京戶部工部關支。秋糧米二千石。小麥六百石。黃豆一百六十石。芝蔴三十石。碾米牛用稻草一千五百包。直隸常州等府。武進等縣送納。嘉靖九年題准。革去樂舞生五十名。存畱三百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官二員。每員月支米一石五斗。共該支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各陵寢時祭。每歲共支行糧米九石八斗三升。歷代帝王廟一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二石八斗四升。後帝王廟罷祭。行糧不支。文廟二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其米三石五斗六升。正旦。中元。清明三節。每名一斗五升。共米四十五石。通計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每遇間月加米九十三石。歲支小麥三百八石。黃豆一百三十七石。芝蔴二十六石。食鹽二千六百斤。柴一十二萬三千斤。絹三百疋。綿

布九百疋。苧布九百疋。白綿一百五十斤。其碾米牛自買稻草。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應天府屬縣點充。嘉靖九年奏准。革十名。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七 五軍都督府

武職衙門

五軍都督府

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爲大都督府。秩正一品。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都督初間以公侯伯爲之。參與軍國大事。後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則參贊軍事。永樂元年建行都督府於北京。後仍分五府。稱行在某都督府。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在應天者稱南京某府。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都督府。正統六年復建五府。其職分領都司衛所。掌一應從駕儀衛諸武職替襲優給等項。所屬悉上之府。府爲轉送兵部請選。其他若武臣誥勅、水陸操練俸糧屯種軍情聲息、清勾替補薪炭荊葦諸事。各分移所司而綜理之。蓋職專軍旅。其任特重云。

中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

凡郊廟社稷祭祀、耕藉田、幸太學、及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婚禮等項。本府先期奏行五軍十衛於各營。

撥軍圍宿。其合用叉刀圍子手。奏請赴內府關領金鎗。以備儀衛事畢。仍赴交收。

凡駕詣郊壇。例用公侯駙馬伯等官一人守承天、正陽等門。俱本府奏請欽定。其隨駕守衛公侯伯將軍。及守衛圍子手把總管隊官金牌。俱行尙寶司關給。錦衣衛上直官軍刀甲簿印記。送午門附寫姓名書押。

凡京城九門。原降守門子丑字號銅令牌十八面。鎖鑰二十把。並於本府收貯。每日晚各門官軍齋令牌赴府。兌領門鑰。往放門。次日齋鎖鑰赴府交納。仍領出原兌令牌。其鎖掌印官親封。隨發領回。

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號銅令牌二面。卯辰字號銅令牌十八面。編定金吾等衛。并五軍屬衛鎮撫六十員。作二十直。每直鎮撫三員。軍人九名。輪赴本府。應長巡者領寅字號。應撞門者領卯辰字號牌。每夜一更三點發卯字號牌。三更一點發辰字號牌。往九門巡撞。及點守門官軍。如有姦弊。具奏施行。

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員。各有懸帶金銅字號牌面。俱本府管理。每三年一次考選。有年老事故。不堪任用者。革退。另選年力精壯。勤勞無過者。頂補。其牌面。有無損壞。俱造冊送府。以憑稽考。

凡守門守城官軍。有逃亡病故者。每年終。各門造冊送府。查明更補。

凡月食。文武官俱於本府行救護禮。

凡在京在外衛所官舍比試。兵部開送本府審實。行移各府。并錦衣衛及兵科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大

教場內公同比試中否。仍送兵部施行。

凡在京衛所總小旗。及在外衛所係京操者。例該併鎗。俱送本府審實。會各府錦衣衛兵科各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本府前監併。開具勝負。送兵部施行。

凡應付。准兵部職方司手本內稱。欽差各衙門官員。出京公幹。本府行所屬和陽等四衛。輪流摘撥軍夫。起關應付。

凡番僧刺麻。哈密。土魯番等夷人進貢。還賜段疋。并乞討食茶。俱本府出給勘合。驗過潼關。

凡武舉開科。兵部該司預行本府知會光祿寺辦宴。於本府設席。欽命內閣大臣一人主席。名會武宴。

凡遇在京。在外都司衛所起送未及六十歲老疾官舍。到軍替職。本府照例於雙月比試畢。五府會日引。奏。候有明旨。開送兵部入選。

凡每年十二月。督令各門官軍。及時打冰藏用。至明年五六月發冰。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中都留守司中字號

河南都司龍字號

沂州衛相字號

歸德衛華字號

新安衛前字號

潼關衛樓字號

徐州左衛左字號

泗州衛行字號

太倉衛玖字號

宿州衛鳳字號

廬州衛生字號

儀真衛日字號

安慶衛是字號

金山衛成字號

淮安衛閣字號

揚州衛築字號

蘇州衛新字號

邳州衛堤字號

高郵衛金字號

壽州衛書字號

武平衛人字號

徐州衛宰字號

六安衛壹字號

滁州衛拾字號

建陽衛年字號

大河衛沙字號

鎮海衛重字號

鎮江衛榮字號

汝寧所羨字號

凡牧馬千戶所職專調度御馬水草出入牽晾其牧地芻豆數目俱御馬監掌管軍人供役。

計馬房一十五處

壩上大馬房

壩上北馬房

駒子馬房

天柱馬房

北草場馬房

東天柱馬房

金盞兒馬房

壩東馬房

北高馬房

胡渠馬房

鄭家莊馬房

黃土馬房

湯山馬房

東壩馬房

義河馬房

凡蕃牧所成化十三年題准設立旗軍七百四十九名職專養牲擠乳供應宗廟祭祀及上用膳羞乳牛共六百八十五隻每隻日支料豆三升穀草十斤俱戶部坐派河南山東等處起運

計牛房三處

外牛房

裏牛房

吳家駝牛房

計羊房一處

西玻璃廠羊房

左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遼東都司所屬衛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援例監生起文赴府轉送禮部其中式武舉轉送兵部科舉生員轉送順天府

凡遼東歲進藥材投文到府轉送禮部交收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浙江都司守字號

山東都司智字號

遼東都司保字號

右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陝西都行二司右字號

四川都行二司四字號

雲南都司雲字號

貴州都司貴字號

廣西都司廣字號

直隸宣州衛宣字號

前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

凡兵部開送。投降夷人到府。差官伴送。兩廣總督。轉發闕少。達目衛分安插。取具收管繳。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湖廣都司湖字號

湖廣行都司行字號

興都畱守司承字號

福建都司福字號

福建行都司祿字號

江西都司江字號

廣東都司廣字號

後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本府原額所屬京衛二十四衛。內神武後衛等七衛。今改守備昭陵等陵。見在止十七衛。

凡京城內外十六門。俱本府委官守把。每門指揮二員。千百戶四員。移文中府查點。

凡本府僉書每五日巡城一次夜點守衛官軍

凡軍民人等過山海居庸等關公文俱於本府掛號驗放

凡居庸等關口本府每季奏差舍人二名輪流守把按季更替

凡本府所轄盤石秀嶺石匣等驛分委衛屬官一員前去管理軍士傳遞警報

凡通州灣泊上用水殿黃船每三年一修五年一造本府委官撐駕前往南京工部修造

凡皇親及公侯駙馬伯等官已故有奉欽依造墳者工部移文本府取用軍夫每名折銀一兩照數分派各衛所解納給與喪家自行造葬

凡大同等處總兵官遇秋深草木枯槁行令副參守備選率官軍出境燒荒以便瞭望仍將撥過官軍姓名燒過地方里數造冊送府轉送兵部

凡每年冬節後內官監行揭帖取打冰旗軍到府劄委武成中等十七衛共撥旗軍二百七十餘名送監打冰以備上用

凡本部應供柴二百三十萬斤炭二百萬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柴一萬斤徵銀三十五兩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各衛所委官俱限八月以裏解府收庫出給手本付委官同商人市買運惜薪司取通關回照○弘治十一年奏准柴一萬斤止徵銀三十兩炭一萬斤銀七十兩○正德十三年以柴價湧

貴。奏准每柴一萬斤。徵銀四十兩。其炭價每一萬斤。仍徵銀八十兩。○隆慶六年。兵部題准。後府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柴炭。每柴一萬斤。徵銀四十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仍限二月以裏。俱解部收庫。責令商人自備上納。取惜薪司印信實收給價。○萬曆十年。兵部題准。召商常川應役。設立公所。預給價銀。赴惜薪司上納。取實收赴科道銷掛號。投司附卷。

凡本府應供本色楊木長柴。三萬斤。蘆葦一萬斤。荆條一萬斤。黃穰苗一萬一千斤。馬連根五百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山西都司信字號

山西行都司忠字號

萬全都司福字號

大寧都司行字號

直隸山海衛翔字號

鎮朔衛崑字號

密雲後衛及字號

河間衛結字號

真定衛惟字號

涿鹿左衛致字號

滄州所露字號

興州左屯衛歲字號

神武中衛冬字號

東勝右衛珍字號

天津左衛閏字號

撫寧衛麟字號

薊州衛玉字號

定州衛伍字號

通州左衛利字號

興州中屯衛調字號

武清衛成字號

平定所元字號

盧龍衛河字號

涿鹿衛孝字號

武定所雨字號

寧山衛鞠字號

遵化衛罔字號

興州後屯衛雲字號

興州前屯衛陽字號

隆慶衛賢字號

涿鹿中衛騰字號

德州衛麗字號

通州右衛秋字號

定邊衛收字號

天津右衛餘字號

密雲中衛化字號

忠義中衛奈字號

大同中屯衛爲字號

梁城所書字號

瀋陽中屯衛金字號

永平衛海字號

興州右屯衛律字號

東勝左衛重字號

開平中屯衛羽字號

德州左衛生字號

天津衛景字號

神武右衛係京衛改調外衛原無編定字號本府止給劄付

五府通行事例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差官齋進萬壽聖節冬至正旦令節各表文到府轉送禮部類進
凡五府精微簿每月二十二日於內府司禮監領出各二扇一扇登記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都司衛所
勘合字號硃語一扇登記每日收入公文填寫各項申送襲替併比陞降改調清理補役等項事由至次

月二十六日。齋赴兵部掛號。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貯。

凡公侯伯等爵。年三十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四以上者。嘉靖九年題准。通送國子監。將大學語孟諸書點授。令其在家講讀。十日一次。赴團營提督操演。年終該監該營備開各爵舍勤惰進否。報兵部附簿。以備參考推用。○萬曆三年題准。各爵請襲之日。吏部查曾入監。方許承襲。其三十歲以下者。仍送監肄業。兵部咨行禮部。查有進益。方行推任。

凡在京在外武職襲替優給。都司衛所。呈送該府。引奏過送兵部。奏請定奪。咨呈該府。填勘合類行。各該都司衛所。到任支俸。後引奏俱改屬兵部。止老疾舍人。尙在本府引奏。文憑按季送府查驗。

凡都司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年未六十。患痼疾不能供職。其應襲舍人。起文到府。勘明引奏。轉送兵部類選。

凡吏部除授都司衛所首領官。及斷事司獄等官。送該府行都司衛所到任。其考滿給由。申該府。送部黜陟。

凡武職誥勅。都司衛所保勘。呈該府。行兵部送內府查黃類奏。送中書舍人續寫頒給。

凡天下衛所歲勘大小官員。從軍陞職腳色。類冊呈該府兵部備照。○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五府各屬軍職。應該揭黃者。五年一次查揭。但有爲事革發。并故絕官舍。取具官吏供結明白。候揭黃之日。會官燒燬。

凡五府帶俸侯伯歲支祿米。移咨本府。轉行戶部太倉銀庫關支。

凡在京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每月造冊申該府。在外京操軍士月糧。該營提督官送該府。行戶部定倉支給。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官折色俸銀。每季造冊申該府。勘實行戶部。赴內府承運庫願給。其折色絹布。并胡椒蘇木等項。每年造冊申府。轉送內府。該庫支給。

凡所屬在京衛所武官故絕。有妻室。具告通狀。兵部行府。劄行該衛優養。

凡都司衛所屯糧。每年改過數目。通關類繳。其支用過總數。造冊送該府。轉行戶部知會。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士冬衣布花。該府取勘造冊類行中府。轉行戶部。送甲字庫關出給散。

凡各營騎操馬匹草料。每月該營具冊呈兵部。行移到府。照會戶部定撥倉場放支。

凡各營提督坐營官。及各邊總兵官有缺。兵部會五府推舉。

凡各邊馳奏聲息。鴻臚寺引奏。兵部定擬。職方司行五府。轉行各邊。俱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齋去。所屬都司衛所一應軍機重務。具奏送兵部定擬。轉行該府。類行所屬施行。或有緊急事情。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齋去。

凡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造冊類送該府。行兵部發屬清勾。其有司清解到軍士衛所著伍。造冊送府。

轉送兵部。

凡所屬都司衛所孳牧馬匹。每歲造冊送府。轉行兵部。其官軍馬騾文冊。送府類造其事故。總揭帖年終送內府知會。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終將歲支歲用。并採打秋青馬草文冊解府。轉送戶部。

凡各邊將官。每三年一次。取勘地方險易城堡墩臺。畫圖帖說咨送五府。轉送兵部。以備查考。

凡天下衛所。每三年一次。取勘官軍戶下舍餘。實有事故。備細花名文冊。呈送五府。轉送兵部查考。

凡五府六房。并所屬衛所文卷。每三年一次。送京畿道照刷。

凡所屬都司衛所。按季成造軍器。并屯種牛隻各造冊送該府行工部。其都司衛所有城垣頽壞及沿海備倭戰船。當改造者。奏下工部。行五府類行所屬修造。

凡法司行提各衛人犯。該府類行所屬提解。其送到復還職役者。發屬收操。各處京操官軍在逃。自首法司問擬納鈔。兵部轉送到府者。送營收操。

凡法司問擬充軍囚犯。該府差官押發所屬衛所取收管回照。其有欽發充軍者。關領精微批文。差官押發回還。批送內府銷繳。○嘉靖八年。兵部題准。解發兩廣雲貴衛分軍人。但開有邊遠及烟瘴字樣。押解官舍。止解赴各該都司交割。都司差人。按察司給批轉解著伍。定限取具收管。辨驗印文真正。就付原去。

官舍齋回銷繳仍赴本部註銷。○二十七年題准。今後解送軍犯。止許將有職官員挨次編定。查照舊規。置立簿籍三扇。一存本府。一送本部。一送兵科。遇該解送。即令應差官員齋執手本赴部赴科。註寫前往某處。限在某時回還本部。該科月終類查。如原限一年。過三個月半。年過一月者。先行本衛將本官家屬拘送兵馬司監候。到日送問。仍查違限久近。如延過一年以上。俱調外衛。

凡五府軍機密務。封本進呈。其常事於朝班內奏。通政司奏事。干係五府者。該府官出班承旨。

凡五府直堂。并看守朝房皂隸及柴薪折銀。四季造冊。送巡視京營科道掛號。畢赴兵部武庫司關支。

凡每年筆炭銀。中府該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左右前後四府。各該四十八兩六錢。節年俱於刑部贓罰支用。萬曆十年題准。改派順天府宛大二縣徵解。

凡五府日用印色。每年各該銀四兩八錢。有閏月加銀四錢。行順天府額解買用。

凡五府公用紙劄。春秋二季。刑部關領。夏冬二季。都察院關領。中府一萬五千零。左府一萬六千零。右府一萬一千七百零。前府一萬一千零。後府

一萬五千零。

凡五府官吏俸給。舊於吏部關支。後從戶部定撥江南糧運送各府。自行收放。今歸祿米倉。

凡五府不許令各衛首領官聽事。各衛千百戶所。亦不許差人詣府聽候。致使首領官吏生事支吾。有妨公務。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都督府舊設五司。斷事官有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等官。革除間俱罷。刑名俱歸法司問理。永樂間諸司皆復舊制。惟斷事等官不復設。後置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各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典出納文移爲五府首領官。又設知印一名、提控二名、掾史六名。今裁一名典史十九名。其斷事官分理事務。詳在諸司職掌。今不載。

凡五府并在京各衛首領官。每月初二十六日。各具堂上官辦事緣由。御前奏知。

凡五府歷事考勤監生堂上官同首領官引奏南京五軍都督府。

五府建置沿革。具列如前。永樂定都北京。始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通行節制。南京衛所。洪熙元年。始以內臣同守備。宣德十年。設參贊機務官。景泰三年。添設協同守備官。守備廳辦理軍務。舊設經歷一員。今革。審事用鎮撫或千百戶一員。

凡守備協同用公侯伯都督。參贊以文臣兼之。初無定職。後多委南京兵部尙書。其職掌具載於後。

南京中軍都督府

所屬在京舊守中等六衛所。詳見兵部職方司其親軍錦衣等十七衛。并左軍所屬十衛。右軍五衛。前軍七衛。後軍五衛。并聽節制。

凡守備一應機務。每日會同參贊等官。於守備廳署理畢。仍理府事。

凡每月朔望日。守備參贊等官。及各府堂上官。會同內守備官。議合行事務。

凡遇齋捧聖節表文。五府堂上官輪流一員。齋進。其奉祀孝陵。及守備有干係地方官員不差外。其每年長至。正旦。本府預於正月內。通行直隸蘇州等各衛所差官。齋捧到府類進。遇皇太子千秋箋文。該差南京錦衣衛指揮一員。齋捧。各屬衛所差府屬指揮一員。類齋。如有過期。悞類進者。責令原差官自齋行。凡每年長至。正旦。該直隸滁州衛。例進活天鵝二隻。活鴈六隻。活鸚鵡二隻。鸚鵡二十二隻。鯽魚六百尾。正旦多鯽魚二百尾。差官管進。赴府轉行南京禮部。送南京光祿寺薦新。

凡京城各門鎖鑰牌面。俱本府收掌。其晨昏啓閉。交兌牌鎖。及各衛發牌長。巡撞門等項。悉如舊制。凡裏外各城門。每歲春秋二季。會同內守備。協同參贊官巡視。其守把官軍。有老弱不堪。及事故者。具奉會同選補。

凡皇城守衛官軍。委畱守五衛官。照例巡點。有不到者。先行提問。仍按季類本奏聞。遇缺照例選補。凡孝陵牆垣。守備官不時親行巡視。

凡大小教場操練軍士。新江口操習戰船。神機營演放火器。俱各府公侯伯都督及都指揮等官專管。遇該操日。守備官會同內守備參贊等官。親詣閱視。

凡各營操備官軍并馬匹數目。每年二次奏報。地方圖本及軍馬文冊。每三年一次奏報。凡龍江、大勝、江淮、新江口等關。不時差官巡點。其浦子口、九江等處。每歲差官巡點二次。

凡每年春秋二季。直隸、建陽、安慶、新安、宣州、鎮江、滁州等衛官軍輪班京操。每員名。每月各支口糧米四斗。管操指揮造冊呈府。轉行南京戶部關支。

凡兵仗局造完。一應軍器會同內守備等官驗視。每歲進貢黃船。差官監撥。

凡地方盜賊。每年委各衛官分行緝捕。南京各衛屯田地方。奏准專設官一員巡視。

凡南京錦衣衛巡江官回還具報。捉獲鹽徒盜賊名數。五城兵馬司、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捕盜官。及江東等處巡檢司。悉聽督理。

凡南京戶部於水次分支官軍俸糧。差官監兌工部。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每季具抽分數目。以憑奏報。

凡南京一應安插夷人。督令應天府屬縣依時犒賞。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五年一次例。應考選軍政官員。兵部具題。行南京兵部。轉行到府。劄行各該衛所。將應考官員脚色履歷。開具揭帖送府。本府采訪賢否實跡。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兵部。至期會同本府堂上官考選。

凡本府所屬衛所經歷吏目并倉副使等官。五年一次。例該考察。吏部咨行南京吏部。備行到府。劄行各該衛所。將六年以裏。應考人員脚色履歷緣由。開具揭帖送府。本府從公覈實賢否。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吏部都察院。以備參考。

凡本府經歷都事并所屬衛所經歷等官。合得散官。每年准南京吏部驗封清吏司手本。行經歷司。呈府劄行所屬衛所。將新除未及三年考滿。應請初授散官官員。備開歷任緣由。并具親供申府。轉行南京吏部。移咨吏部請給。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職官員。年及六十歲。例該襲替。准令應襲兒男具告到府。劄行該衛查勘。本舍親供宗圖。具申前來。覆查明實。照會南京兵部。轉送兵部。奏准襲替。其年未及六十歲患病。而子孫告襲。本府亦照例題請。若年六十無子者。許令的親弟姪借襲。後老官生有兒男。仍舊還職。

凡本府十年一次。南京兵部行文到府。劄行所屬衛所。將各指揮鎮撫千百戶等官。續生兒孫弟姪。查審明白。開具揭帖送府。并南京兵部勘實。方許造入圖內。仍於授職項下。註寫年歲及分別次序。造册一樣三本。一本送府。二本送部。候襲替之日稽查。

凡武學官生課業。每月會同南京兵部堂上官比較。南京及直隸衛所總小旗併鎗。照例會同監併。凡本府官吏監生俸糧。及所屬衛所官軍俸糧。運軍快船。甲餘行糧。每年終。先期具數申府。照行南京戶

部坐派。遇有奉例收充及替補等項軍士，加增糧米，亦先期申府預行該部派加。

凡本府所屬衛所官軍，每月將應支俸糧數目備造軍冊申府，照會南京戶部，定倉按月關支。遇有事故，卽行開除。

凡本府官吏監生知印月支俸糧，原派府分解到折色收貯本府，按月支放。逐月開具放支過數目，赴南京戶科，并總督巡視倉場戶部等衙門註銷。每年終備開收支總數揭帖，送總督衙門類造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士賞賜冬夏布鈔，每季據各造冊申府勘實，照行南京戶部坐派本折銀兩鈔貫布疋數目，送內府填給勘合，比對相同，赴甲字等庫關出科道，同戶部司屬官唱名給散。

凡本府併合屬官吏，每年該支戶口食鹽，官該戶口十五丁，吏該戶口七丁，每丁納鈔十二貫，每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官該銀一錢七分一釐四毫五絲，支鹽一百八十斤，吏該銀八分一絲，支鹽八十四斤。照例赴南京戶部上納鈔銀，行文兩淮鹽運使司關支。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官軍馬羸戶口文冊，舊例五年一次造報，嘉靖十年題准，十年一次止開總數，不必細開。隨該南京兵部題准前項文冊，照例五年一次造送該府備照。其該造奏繳者，則十年一次在京衛所送本府類進，在外都司衛所開造一本送府，一本徑自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據各開造單冊申府，轉行南京兵部發單原籍府州縣清勾，及各處府

州縣解到新軍。南京兵部轉送本府割發該衛收管著伍。

凡南京刑部問發軍犯抄招送南京兵部編發本府所屬各衛所充軍者抄招送府差撥官舍押解割發該衛著伍行移兵部填給勘合應付到彼交割取具該衛所印信收管照會兵部查銷。

南京左軍都督府所屬南京十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右軍都督府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所屬南京七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後軍都督府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司

凡各府掌府事及協同管軍官各一員分理所屬衛所軍務或奉勅管領大教場及江上操備等事其衛所仍聽守備衙門節制施行。

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上二十二衛

上二十二衛

在京在外各衛所。並見兵部職方司。其官制資格見武選司。而錦衣等上二十二衛。號爲親軍。其職掌異於諸衛。故別具於此。其餘統軍行事。彼此相同者。不復備載。

錦衣衛

錦衣衛本儀鑾司。國初設拱衛司。領校尉。隸都督府。洪武二年定爲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鑾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統軍與諸衛同。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其職掌直駕侍衛。巡察捕緝等事。恩功寄祿無常員。恆以都指揮都督統之。永樂定都後。照例開設。雖職事仍舊。而任遇漸加。視諸衛獨重焉。

凡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朔望日及每日常朝并郊祀等項。車駕出入。該設鹵簿儀仗。俱本衛提督所屬官校依次陳列。

凡遇陸殿本衛堂上官一員。懸金牌於御座前。稍西侍衛。其遇大朝會。千戶六員。具朝服於殿前侍班。凡常期輪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旗校五百名。於奉天門今皇極門下。擺列侍衛。聽候糾儀。擎人朝退。

輪百戶一員。巡察皇城四圍。其餘分守東華、西華等門。聽候宣喚。至夜。輪百戶二員。校尉四十名。同該日指揮於內直房直宿。以備傳報。其餘出宿外直房。

凡常期百官叩頭畢。本衛堂上官陞立於御座西。正統間。徙立奉天門。今皇極門西陛下。嘉靖九年。復令於御座西立。東向。遇有宣喚。則掌印官傳旨。

凡大祀圓丘。先期二日。委把總千戶一員。督率百戶十二員。旗校四百九十二名。擡香亭輿亭。請太祖高皇帝神版詣壇。配天。次日。聖駕出郊。本衛堂上官俱披帶隨侍。選委把總千戶二員。千百戶一百四十二員。旗校軍餘力士五千四百二名。將軍一千五百四十六員名。各供事。

凡駕在齋宮。本衛堂上官俱入宿衛。及巡視警蹕。其齋宮門、天壇門、每門各千戶一員。百戶一員守衛。正陽門千百戶二員。傳燈旗校五十名。沿途傳報至內官。

凡祭北郊。及幸學。俱用大駕。本衛官員旗校等。隨侍執事。與大祀同。

凡視牲。朝日、夕月、耕藉。祭歷代帝王。俱用丹陛。駕本衛堂上官服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千百戶青綠錦繡服。各隨侍。

凡祭太廟社稷。俱用常朝駕。本衛堂上官大紅便服。隨侍。

凡有事於四郊。本衛千戶六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開。駕儀四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開三千營旗幟。及本衛

將軍。

凡經筵日本衛掌印官於文華殿侍衛。該直千百戶二員。校尉三十名。於殿外聽候。

凡車駕巡幸本衛堂上官俱從嘉靖十八年南巡以欽製武陳駕儀授本衛陳設令堂上官二員充前驅使五員充護蟬使二員充整頓鹵簿兼防護屬車使又令於內日輪一員騎侍就奏起落輦又令委千百戶一員帶校尉三十名管傳放砲千百戶六十員旗校一千名聽差鎮撫司官一員聽候理刑東司房理刑官一員提調緝事千百戶五員充輦乘把總千百戶二員管領各項執事兼管駕帖朝儀二員沿途總理輦輦築立封堆三員管理糧草五十員沿途分管撥次五十員沿途輪流上直三十五員各帶旗校十名分往各站整頓燈籠燎火及選奉擡輿輦良家子弟八夫。

凡遇親王出府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弘治七年題准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日聽以一半從行凡奉旨於午門外或京畿道鞫問罪囚本衛堂上官同三法司官會問。

凡錦衣衛囚人病故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相視其有奉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御前復命凡擊登聞鼓訴冤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三法司處決罪囚奉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駕帖填寫緣由列名批鈐以憑送問處決。

凡登聞鼓下所受詞狀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勇士夷人習儀該給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事該撥軍

士俱奉旨該兵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駕帖。送兵科僉名給與施行。凡每歲秋後承天門外審錄重囚。本衛堂上官同三法司及各衙門官會審。

凡奉旨處決重囚。本衛從刑科給駕帖。差官同法司監決。其囚人家屬或奏訴得旨姑留者。校尉從刑科批手馳至市曹停刑。

凡奉旨差官出外勘問事情。係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者。於指揮內具名上請。會同科道部屬官者。於千戶內具名上請。○嘉靖十五年題准。本衛帶俸官奉命勘事外夷者。添註見任管事。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禮科給事中引奏請旨。

凡奉旨提取罪犯。本衛從刑科給駕帖。都察院給批。差官前去。其差官就於該直千百戶內具名上請。凡殿試舉人。本衛堂上官充巡綽官。其歲貢生員於午門內考試。俱本衛官校看守。

凡錦衣衛缺掌印管事官。於本衛及各衛指揮內推舉。

凡五軍官舍比試。總小旗併鎗。本衛堂上官同內外官監視。仍差撥官校看守。

凡侍衛將軍有缺。本衛堂上官會同管領將軍官。兵科都給事中御史選補。其五年一次考選。欽命堂上官一員。會同管領將軍官。兵部侍郎。兵科都給事中甄別去留。

凡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爲一營。遇下班之日。照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

凡本衛軍政官員例免考察

凡各衛官員嘉靖十三年令只於原衛帶俸錦衣衛係近侍衙門各衛官無故不得擅入

凡本衛官員隨從皂隸正統中奏准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官品級例帶俸都督各六名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三名經歷司直廳四名

凡山陵巡禁樵採每季委百戶二員旗校二十名

凡朝覲官員到京之時本衛選差千戶一員百戶一員帶領旗校三十名在於吏部門首訪察姦弊

凡緝捕京城內外盜賊本衛指揮一員奉勅專管領屬官五員旗校一百名

凡緝訪京城內外姦宄本衛掌印官奉勅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八十名其東廠內臣奉勅緝訪別領官校俱本衛差撥

凡淨身男子潛住京師者成化十五年令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有容留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并其父兄等俱治罪
○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聞不在者卽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凡京城內外修理街道疏通溝渠本衛指揮一員奉旨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五十名

凡五城兵馬司地方。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管城外地方。千戶五員。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巡各緝捕盜賊。

凡京城內外喇唬兇徒。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

凡通州張家灣。河西務地方。姦盜。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俱支給口糧。

凡京城各門課鈔。每季委百戶九員。監收。

凡會同館夷人乘坐馬匹。每季委百戶一員。監撥。

凡採辦朝會金燈。庭燎。并貼買宣官及騎操馬匹。並於本衛原撥。蘆場內取用。嘉靖九年定。郊禮。令本衛出辦沿途燈籠火把。增撥尹家灣等處葦地二段。後又以葦地滄沒。奏准。每所差旗校五名。於產有地方採納蘆葦。除免雜差。

凡在京錦衣等衛原額屯田。共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七毫八絲。見額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釐三毫。

凡本衛官吏。舍人。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撥京倉關支。匠役。於通州倉關支。

凡本衛旗校。軍士。象奴。胖襖。鞋褲。每五年一給。

堂本衛文移出入等事諸衛並同。

凡錦衣衛令史六名典史十七名倉攢典一名鎮撫司司吏四名典史九名馴象所司吏共二十四名倉攢典一名百戶所司吏共八十七名北鎮撫司典史十名。

鎮撫司

洪武十五年設鎮撫司二十年革燒燬本衛刑具獄犯盡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又申鞠刑之禁永樂間復設掌問理本衛刑名兼理軍匠是爲南鎮撫司其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詔獄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設鎮撫二員分理刑管軍匠各爲一司。

凡鞠刑悉照舊例徑自奏請不經本衛或本衛有事送問問畢仍自具奏俱不呈堂。凡鞠問姦惡重情得實具奏請旨發落內外官員有犯送問亦如之舊制俱不用參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

凡獄情宣德六年令看監千百戶等有透漏獄情者斬○成化二十年令一應大小獄情俱要嚴密關防不許透漏及受人囑託本衛堂上官亦不許干預有故違者指實奏聞治以重罪。

凡東廠及本衛各處送到囚犯弘治十三年令本司從公審察究問務得真情若有冤枉卽與辯理不許拘定成案濫及無辜。

凡本司紙劄。正統五年奏准。令囚人買用。

凡本司獄具。弘治十三年奏准。悉照各衙門舊制行。

凡本司直廳百戶一員。當該吏典十名。辦事吏二十名。總旗一名。校尉三十名。看監百戶五員。總旗五名。校尉一百名。皂隸三十名。直堂把門皂隸十一名。

錦衣中所

錦衣左所

錦衣右所

錦衣前所

錦衣後所

各所官分領軍士。與諸衛同。而各所又分十司。統領校尉。掌鹵簿儀仗。及直駕擊人直宿等事。凡本衛各項差委。輪流承行。

鑾輿司

大輅一乘

玉輅一乘

大馬輦一乘

小馬輦一乘

步輦一乘

大涼步輦一乘

板轎一乘

寶匣一座

具服幄殿一座

擎蓋司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青羅銷金傘三把

紅羅銷金傘三把

黃羅銷金傘三把

白羅銷金傘三把

皂羅銷金傘三把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把

紅羅曲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

黃羅直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繡傘四把

黃羅曲柄繡傘二把

銀鈴全

五方傘十把

扇手司

紅黃羅雙龍扇四十把

紅黃羅單龍扇二十把

紅黃素羅扇四十把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繡花扇十二把

雙龍壽扇二把

旌節司

金節三對

方天戟四對

響節十二對

旛幢司

黃麾一對

絳引旛五對

傳教旛五對

告止旛五對

信旛五對

政平訟理旛一對

龍頭竿五對

朱雀幢一

玄武幢一

青龍幢一

白虎幢一

豹尾二對

羽葆幢五對

御仗一對新

班劍司

班劍三對

儀刀三對

吾杖三對

立瓜三對

臥瓜三對

御仗一對新

斧鉞司

金盆罐一副

金交椅一把

金脚踏一箇

紅紗燈三對

紅紙燈三對

魃燈三對

骨朵三對

金鉞三對

金燈三對

單龍戟三對

雙龍戟三對

戈戟司

儀鎧斃十對

戈斃十對

戟斃十對

御仗一對新増

弓矢司

盔甲一百副

弓矢一百副

刀一百把

盾一百面

馴馬司

金鞍錦韉馬三十四

上中所

上左所

上右所

上前所

上後所

中後所

親軍所

各所官。分管力士及軍匠。其侍衛將軍千百戶總旗等。於中後所支俸食糧。凡文移用上中所印信。

馴象所

本所官。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輦馱寶之用。

凡大祀。用象三十一隻。

大明門象二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正陽橋象二隻

正陽牌坊迤南東西街象二隻

西天門裏外象四隻

南天門象二隻

東天門象二隻

北天門象二隻

齋宮各門象六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凡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用象三十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奉天門前象四隻

東西角門前象四隻

午門象六隻

端門象四隻

承天門象四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凡享太廟用象十隻。列于承天門內。

凡常朝用象六隻。列于午門前。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洪武十八年陞爲衛。永樂中照例開設。掌大駕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計開

肅字旗一面

靖字旗一面

金鼓旗一對

北斗旗一面

日旗一面

月旗一面

雲旗一面

雨旗一面

雷旗一面

風旗一面

木星旗一面

火星旗一面

土星旗一面

金星旗一面

水星旗一面

青龍旗一面

朱雀旗一面

白虎旗一面

玄武旗一面

角宿旗一面

亢宿旗一面

氐宿旗一面

房宿旗一面

心宿旗一面

尾宿旗一面

箕宿旗一面

斗宿旗一面

牛宿旗一面

女宿旗一面

虛宿旗一面

危宿旗一面

室宿旗一面

璧宿旗一面

奎宿旗一面

婁宿旗一面

胃宿旗一面

昂宿旗一面

畢宿旗一面

觜宿旗一面

參宿旗一面

井宿旗一面

鬼宿旗一面

柳宿旗一面

星宿旗一面

張宿旗一面

翼宿旗一面

軫宿旗一面

中嶽旗一面

東嶽旗一面

南嶽旗一面

西嶽旗一面

北嶽旗一面

江旗一面

河旗一面

淮旗一面

濟旗一面

天鹿旗一面

天馬旗一面

鸞旗一面

麟旗一面

白澤旗一面

熊旗一面

熊旗一面

紅纛一對

皂纛一把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鼓四十八面

金四面

鉦四面

杖鼓四個

笛四管

板四串

門旗四對

黃旗四十面

金龍旗十二面

紅節一對

纓頭一個

豹尾一個

凡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本衛官先期於御前奏請金鼓旗纛擺列，遇郊祀等項，車駕出入，則陳於錦衣衛鹵簿之前，每歲六月六日，照例奏請曬晾。

凡每月朔望日，神機營提督官請祭神旗，本衛遣官軍於午門樓上迎請，導從至教場，祭畢迎回，仍如法置放。

凡每歲仲秋祭旗纛之神，本衛掌印官行禮，祭畢復命。

凡鐘鼓樓鐘鼓，每夜遣軍人依時撞擊，以憑巡警。

凡宿衛分守皇城南面地方。

金吾前衛

洪武間，上十衛之一。永樂以後，照例開設，掌守衛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遇陳設鹵簿，掌擎執方天戟二十四件。

金吾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東面。

府軍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西面。

府軍前衛

建置同前。掌輪番帶刀侍衛。統領幼軍。

府軍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虎賁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左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左護衛改設。掌守衛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右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右護衛改設。掌守衛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前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中護衛改設。掌守衛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左衛

洪武間北平屬衛。永樂四年、陞親軍。掌守衛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右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皇城西面。

燕山前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大興左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濟陽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南面。

濟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通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各衛通行事例

凡旗手等二十衛指揮等官。每日輪四十員。懸金牌。佩刀於皇極門丹墀左右侍衛。朝退。巡綽各門。其巡警京城各門。係各衛衛所鎮撫與五軍屬衛。相兼輪直見五府項下。

南京錦衣等衛。建置事例見前。

